

#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設置 陳文瑞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95.06.07 經 94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陳文瑞先生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每學期特提撥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作為本系學生之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

- 一、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具文件：
  1. 申請表；
  2. 前學期成績單；
  3. 500 字以內自傳；
  4. 家庭清寒者，請附「清寒證明」或由班導師書面證明。
- 三、經系主任召開導師會議開會討論後，決定本獎學金之發放人選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，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，並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